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5 年度及 2013-2015 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6 年度及 2016-2018 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5 年度及 2013-2015 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和 2016 年度及 2016-2018 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意见

根据《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拟定的《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5 年度及 2013-2015 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6 年度及 2016-2018 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对考核结果和考核方案进行了审议。总裁 2015 年度及 2013-2015 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法、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公司董事会

对总裁 2016 年度及 2016-2018 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进一步保障和促进了总裁工作职责的履行，有利于调动总裁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5 年度及 2013-2015 年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6 年度及 2016-2018 年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系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授权，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可以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三、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一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且一直为公司提供较为专业的服务，

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有鉴于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的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 2016 年中期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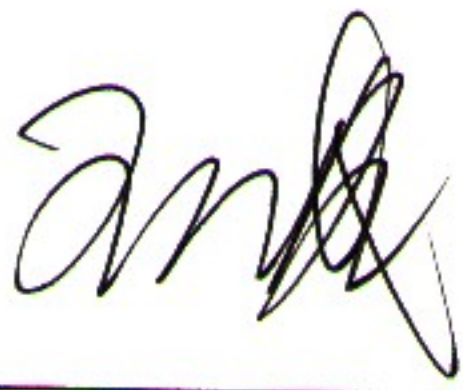
四、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

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的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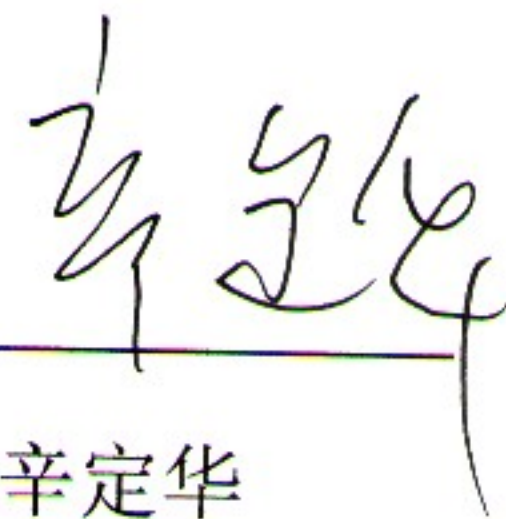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化成



辛定华



承文



路小蕾

2016年4月29日